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于2022年12月26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依照法律、法规

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生活垃圾从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垃圾投放点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不包括清扫费用。

第四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主次干道、街巷、广场等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

运输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处置费用由市级财政予以补贴。

第五条 市税务主管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市生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市建设主管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区价格、财政、民政、综合执法、水务等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按生活垃圾产生源类别采用“水消费系数法”计算生活垃圾处理费，采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水费合并收取方式，按月同时收取。

水消费系数是指每消费 1 立方米水的社会经济活动或生活过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的比率。

自来水用户，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自备水源用户、未安装水表或未抄表到户的，由市税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核定的应缴费款征收。居民以户为单位按月计收，非居民按实际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吨为单位按月计收。

市政供水管网水损量不计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按照社会经济活动的特点和一般规律，生活垃圾产生源分为居民、商业（含住宿业）、餐饮业、机关团体（含医疗、机构、市政园林绿化）、建筑业（含工业）、集贸市场、学校（含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其他八个类别。各类的具体划分范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折算系数（垃圾产生率），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特殊垃圾产生源（以水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经营场所或工矿企业，如：单一性经营

游泳场馆、制冰厂、洗车场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其生活垃圾产生量计收。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缴费单位报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核定。

第九条 实施生活垃圾自收自运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区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自收自运生活垃圾必须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按环卫主管部门核定的费款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

第十条 自来水用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征收单位委托供水企业代收，约定的代收手续费不得超过所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2%。

第十一条 市税务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与代收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财政等主管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应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征收部门应当将收费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性收费，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及时足额征收，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等运营费用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生活垃圾的处置费用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由市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拨付。

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支付生活垃圾处理实际所需费用的，由市财政统筹保障。

第十五条 烈属、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寡老人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办福利事业单位（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光荣院及中、小学校），按征收标准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符合免征、减征生活垃圾处理费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凭相关有效证件和材料，向属地环卫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免征、减征证明后，征收或代收单位凭证给予免征或减征。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生

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属地环卫主管部门和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得另外收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 2028 年 3 月 31 日。《三亚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三府〔2018〕67 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三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的通知

三府规〔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市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根据有关要求，现对涉及的行政区划和解释单位名称进行更新调整，并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等级	范围	税额
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务局码头起贯穿建港路-胜利路-铁路中路-铁路北路-规划路-新城路至烧旗港全线面海区域； 2. 鸿洲片区：潮见桥起贯穿榆亚路-建港路至港务局码头全线面港区域； 3. 鹿回头、大东海、南边海片区：以榆亚路为线，起于潮见桥处，止于榆林部队大院一号门处全线面港、面海区域； 4. 榆亚路（潮见桥至榆林部队大院一号门）两侧临街区域； 5. 三亚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含）起贯穿红树林路-椰风路-青梅路-亚龙湾路至亚龙湾假日度假酒店（含）全线的面海区域； 6. 凤凰岛片区。 	18 元/m ²
二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内海榆东线面海区域； 2. 亚龙湾旅游度假区除一级地区域； 3. 原下洋田转盘处起贯穿凤凰路-海榆西线至大兵桥全线面海除一级地区域； 4. 榆林、红沙片区； 5. 凤凰路与荔枝沟路交汇处起贯穿荔枝沟路-迎宾路-凤凰路回到凤凰路与荔枝沟交汇处环线以内区域； 6. 榆亚路（榆林部队大院一号门至田独转盘处）两侧临街区域； 7. 迎宾路（铁路北路与迎宾路交汇处至田独转盘处）两侧临街区域； 8. 凤凰路（原下洋田转盘处至回新路口）两侧临街区域； 9. 海榆西线（回新路口至大兵桥）两侧临街区域； 10. 荔枝沟路两侧临街区域。 	15 元/m ²

<p>三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螺片区：原下洋田转盘起贯穿榆亚路-田独转盘处-迎宾路-凤凰路回到原下洋田转盘处环线内除一、二级地区域； 2. 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除二级地区域； 3. 吉阳大道两侧临街区域； 4. 三美湾、红塘湾、坎秧湾、半岭温泉、凤凰温泉、南田温泉、落笔洞旅游度假区；槟榔河（包括槟榔河文化旅游度假区和商业街）、奥林匹克国际生态体育公园、棠棣文化体育生态旅游观光园；其他旅游度假区； 5. 创意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其他工业、产业园区； 6. 凤凰路与槟榔河交汇处起贯穿槟榔河-铁路线-师部农场路-荔枝沟路-凤凰路回到凤凰路与槟榔河交汇处环线以内除二级地区域； 7. 蜈支洲岛。 	<p>12 元/m²</p>
<p>四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绕城高速以南片区：以绕城高速为线，起于高速路海角互通，止于大茅隧道全线面南除一至三级地区域； 2. 西岛及其他开发岛屿。 	<p>9 元/m²</p>
<p>五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阳区除一、二、三、四级地区域 2. 海棠区除二、三级地区域； 3. 天涯区除一、二、三、四、六级地区域； 4. 崖州区除三级地区域； 5. 三亚市行政辖区范围内（除六级地区域）工矿、仓储、科研、教育、医疗、景区景点、高尔夫球用地。 	<p>6 元/m²</p>
<p>六级</p>	<p>育才生态区、南岛-高峰片区。</p>	<p>2 元/m²</p>

以上表格调整内容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印发《三亚市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卫〔2023〕29号

各区卫健委，各区委组织部，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三亚市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财政局

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决策部署，落细落实《深化基层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激励引导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促进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招聘管理制度改革

（一）目标任务

针对基层吸引力不足、引才留才难度大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破除人才引进的政策壁垒，力争2年内，迅速补齐短板，重点引进一批基层急需紧缺、愿意服务基层的卫生人才，基本实现每千人口基层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生数1

名、护士数1名的要求；5年内，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实际需要的招聘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举措

1.组织系列招聘活动。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工作，按照相应的管理权限，由市（区）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基层卫生机构实际需求和各类招聘对象的特点，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级与区级、区级与区级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联合行动。2024年底前，市（区）卫生主管部门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不得少于2个场次、面向卫生应届毕业生校园专项招聘不少于4个场次、面向本省户籍人员和在本市在岗编外人员定向招聘不少于2个场次。支持用人单位通过人才猎头等专业

化服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精准引进全科医学、儿科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妇产科等基层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优化招聘组织方式。偏远、较远的基层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不设开考比例，城郊、主城区基层卫生机构可根据报名等情况降低开考比例〔偏远、较远、城郊和主城区的机构划分参照《三亚市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实施方案》（三卫〔2022〕40号），下同〕，专业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占笔试总成绩的比重应不低于60%。市（区）卫生主管部门每年拿出50%左右的招聘岗位面向本省户籍人员公开招聘，调剂不超过10%的招聘岗位（只针对偏远地区）定向招聘已在基层服务满5年且具有行业准入资格的本市在岗编外人员。同等条件下，对愿意扎根基层、“一专多能”的人选予以优先。经公开招聘后仍未完成招聘计划的基层岗位，年度内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方式对符合学历等要求人员公开招聘，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在卫生领域专业技术岗位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按规定以面试、组织考察方式定向招聘。

3.严格基层服务年限要求。以面试、组织考察方式招聘和定向招聘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基层服务满6年（医生服务年限不含住院医师规培时间）。聘用人员实行承诺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借调、调动和报考公职岗位。确需借调的，须按照管理权限，经人社部门同意并向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且借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服务期内调离的，须按照管理权限，经人社部门同意并向同级党

委组织部备案，且按规定缴纳违约金。未经同意报考公职岗位或私自报考后辞职的，5年内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聘用。

（三）实施步骤

1.调研摸底。深入调研摸底，梳理掌握各个基层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建立《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岗位需求目录》。（完成时限：2023年1月至3月）

2.制定计划。根据各个基层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市（区）卫生主管部门从岗位等方面研究制定招聘方案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完成时限：2023年3月至4月）

3.组织实施。市（区）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贯彻落实招聘方案。（完成时限：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

4.总结提升。对系列招聘活动和深化招聘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情况进行总结，针对弱项和不足，抓紧补齐短板，调整政策或思路，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实际需要的招聘管理制度体系。（完成时限：2025年1月至6月）

（四）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履行牵头抓总的职责，具体负责制定方案、资格审查，统筹实施系列招聘活动。

责任单位：市（区）委组织部、市（区）委编制部门、市（区）财政部门、市（区）人社部门，具体协调指导做好人才引进、人员使用等监督工作；负责审核备案编制使用计划，指导规范人员编制管理；负责统筹考虑用人单位财政保障及补助机制；负责做好用人单位招聘、聘用管理、岗位设置、薪酬制度、交流调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

（一）目标任务

针对基层吸引力不足、引才留才难度大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拓宽以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把品德、知识、能力和工作实绩作为主要标准，深化职称竞聘制度，对岗位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按岗、分类、择优聘用。

（二）主要举措

1.职称定向使用。各基层卫生机构做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定向职称仅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使用，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

2.优化岗位管理。“市属区用”人员取得中级职称后，调入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满5年的，允许该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受比例限制。“区属村用”人员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在村卫生室服务满5年的，允许该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受比例限制。

（三）实施步骤

1.制定竞聘制度。做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和聘期考核，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职称层级竞聘制度，每轮聘期3年。首次评上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第一个聘期内采取“评聘结合”方式，聘期结束后须参与新一轮聘任，重新确定岗位聘任人选。（完成时限：2023年1月至3月）

2.优化岗位聘用。根据岗位需要和人选表现，经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在有岗位空缺情况下，可按高一个岗位等级聘用或原岗位续聘；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低聘或解聘。（完成时限：长期）

3.资格审查。市（区）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行选择参加定向或非定向职称评审。按照职称评审权限，由市级卫

生主管部门落实报名等初步审核工作。（完成时限：长期）

（四）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制定方案、资格审查，统筹完成岗位聘用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区）委组织部门、市（区）人社部门，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做好职称评审、人员使用等监督工作；负责岗位设置、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改革

（一）目标任务

针对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不高，吸引力不足的问题，通过提高人员待遇，强化考核内容导向，进一步营造拴心留人的环境。

（二）主要举措

1.落实四个“允许”。允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在扣除公用经费等支出结余部分，用于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员的绩效分配等支出；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余额核定为绩效工资增量，在绩效工资中单列，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允许卫生奖励性绩效工资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加班补助、值班补助、夜班补助、下乡补助、有毒有害补助等项目，其中全科医生津贴按不低于500元/人·月标准设置；允许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入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员的薪酬分配。

2.优化考核指标。提高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医疗实绩指标在卫生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3.改进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发放办法。继续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制度，补助标准及资金保障方式按照《三亚市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实施方案》（三卫〔2022〕40号）执行。乡镇工作补贴发放与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相挂钩。有专业技术职称、但不在相应技术岗位上的人员不得领取乡镇工作补贴。

4.提高“候鸟”人才补助标准。偏远、较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候鸟”人才、本省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每累计服务满1年且考评合格的，除协议待遇外，偏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另给予4万元补助，较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另给予3万元补助，经费按原渠道保障。“候鸟”人才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卫生主管部门评聘，考评可结合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制度执行。

（三）实施步骤

1.方案制定。由市级卫生主管部门出台绩效考核制度作为指导性方案。市（区）卫生主管部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并向同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

2.考核结果应用。按照考核方案，由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对基层医疗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乡镇工作补贴每月（季）按60%发放，年终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差异化发放余下部分，其中考核“合格”为60%，“良好”为85%，“优秀”为100%。（完成时限：长期）

（四）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制定方案、考核，统筹完成绩效申报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区）财政部门、市（区）人社部门，具体负责资金保障；负责指导方案

和政策实施。

四、健全城乡双向流动机制

（一）目标任务

针对基层卫生人才流动性差，职业规划受限的现状，通过推进人才双向流动，拓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进出口，进一步吸引卫生人才流向基层。

（二）主要举措

1.推进人才队伍共建共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选派管理和技术骨干到医疗集团牵头医院交流培训。医疗集团牵头医院派出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或科室负责岗位任职，到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上级医院派出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历按政策可视为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经历。

2.完善“市属区用”人员管理。在“市属区用”人员编制“周转池”内招聘到市级医院的，统筹安排到基层卫生院服务3年，纳入基层单位绩效考核，享受同类人员同等绩效工资和福利。服务期满愿意继续服务基层的，卫生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有意向回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经考核合格及时安排回流。

3.加大城乡交流帮扶力度。自2024年起，市直属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行“凡晋必下”，须满足基层服务年限要求，其中晋升中级职称累计不少于1年，晋升高级职称累计不少于2年，基层服务单位须为偏远、较远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超过规定年限的优先推荐。

（三）实施步骤

1.对口帮扶。从2023年起，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紧密型医疗集团的组建，由

牵头医院完成其成员单位的对口帮扶任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双向交流。由医疗集团牵头医院实施统一用编招录、统一培训使用人员，推动医疗集团内人员按需使用、柔性流动和双向交流。医务人员在医疗集团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医疗集团对新招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内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牵头医院跟班学习6-12个月，并相应安排有一定资历、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完成时限：长期)

3.学科共建。到基层服务的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结对帮带不少于2名基层人员。基层人员上挂市级医院时，上挂单位应安排1名对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一对一”给予专门指导帮扶。结合岗位要求给上挂下派人员定项目、定任务，其工作业绩纳入派出单位年度考核并与个人绩效挂钩。(完成时限：长期)

4.拓宽渠道。市级卫生主管部门每年统筹安排市级医院及主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10%的空缺岗位，以竞聘方式招聘在基层工作满10年且符合要求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时限：长期)

(四)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制定方案、考核，人员使用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区)委编制部门、市(区)人社部门，具体负责审核备案编制使用计划，指导规范人员编制管理；负责指导方案和政策实施。

五、健全培养培训机制

(一) 目标任务

针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途径较少，培训力度不足的现状，通过扩大定向生规

模、依托市级医院等机构强化在职培训力度，健全培养培训机制。

(二) 主要举措

1.扩大定向生培养规模。扩大公费定向卫生培养招生规模。2025年前，卫生系统要统筹儿科、中医、药剂、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基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定向培养，通过大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建设等工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收儿科、中医、药剂、检验、医学影像等相应岗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2.加大在职培训力度。实施基层卫生业务骨干培训项目。根据省市两级卫生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选派优秀基层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到省内外三级医院进行为期至少1年的挂职锻炼和培训研修。

3.加强村医培养。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以省内医学类院校为载体，根据省级统筹，针对我市具有中专、高中学历的农村青年，定向培养能扎根基层、技能良好的青年村医，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保障。村医毕业后作为编外人员在村卫生室连续服务6年，服务期满后参加卫生院编内聘用考试，同等条件优先聘用。落实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

(三) 实施步骤

1.发挥市级医院优势。依托华西医院托管优势，不断提升三亚市人民医院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的科教能力，以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为抓手，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优化培训内容；依托市中医院或者医联体牵头医院中医科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等，确保每5年轮训一遍。(完成时限：

长期)

2.完善村医培训机制。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到市级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卫生院培训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支持当地在医疗卫生专业有名望、有独门绝活的乡村医生通过“师带徒”等方式培养青年村医。(完成时限:长期)

(四)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人员轮训使用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区)委组织部门、市(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和监督等工作;负责培训经费保障。

六、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一) 目标任务

针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保障措施不强,保障力度不足的现状,通过强化安居房保障、完善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等手段,解决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吸引人才向基层流动。

(二) 主要举措

1.强化住房保障。全面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2号),建立健全基层医护人员安居房优先保障机制。2023年底前,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基层医护人员均可优先申请购买安居房。利用租赁性政策性住房,做好符合条件但不具备购房能力的基层医护人员住房保障。

2.完善保障配套政策。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交通、家属随迁、子女入学等保障政策,切实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三) 实施步骤

1.保障住房。按照职住结合的原则,全市基层医务人员住房问题根据就近原则和房源数量按区域进行分配。新增符合申请安居房条件的基层医务人员可通过现有及后续的安居房项目解决。(完成时限:长期)

2.解决后顾之忧。乡村医生以社会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社保中心配合做好申报登记工作,市税务局配合做好征收保费工作。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男性、女性满60周岁,符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人员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选其一)。对在岗连续工作满10年且按规定缴纳保费,但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达不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的村医,由市(区)财政按缴费基数下限继续为其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直到符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对退休后未能足额享受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可自行缴纳保费达到足额享受条件,市(区)财政按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补助10年费用;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由市(区)财政按逐年代缴,不超过10年。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可为村医购买医疗责任险。(完成时限:长期)

(四) 职责分工

责任单位:市(区)财政部门、市(区)卫生主管部门、市社保中心、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具体负责落实保障等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发改储〔2023〕4号

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市级储备冻猪肉应急调控作用，按照《海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储备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要求，参照《海南省省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三亚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商务局

2023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以下简称储备冻肉）的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应急调控作用，保障猪肉市场有效供给和价格平衡，根据《海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参照《海南省省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冻肉，是指我市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猪肉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储备冻肉实行以常规储备为主、临时收储为辅的计划管理机制和委托储备、市场运作、财政补贴、动态轮换的运行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储备冻肉的收储、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代管单位、承储企业等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门会商会议，会商事项主要包括：合理确定或调整政府猪肉常规储备规模，议定储备响应总体方案，研究特

殊情况下的猪肉市场调控措施等。

第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冻肉的行政管理,确定储备冻肉区域布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代管单位和承储企业,并与代管单位和承储企业签订合同,联合市财政主管部门下达储备计划,组织实施储备收储和动用指令;负责储备冻肉财政补贴的预算编制、申领审核和拨付,对补贴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冻肉财政资金管理,安排和管理储备冻肉财政补贴资金,联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下达储备计划,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八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储备冻肉动用和投放建议,配合完成储备冻肉动用相关工作,在应急动用时统筹全市需求,包括动用需求时间、数量、品种、投放地区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求的指导性市场投放价格。

第九条 代管单位对承储企业开展储备冻肉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管,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时核实并上报储备冻肉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提出储备冻肉计划安排建议,监督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计划任务和配合做好市级储备冻肉的动用实施等工作;委托具备资质的质检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冻肉质量安全公证检验和财务信息审核,出具质量安全公证检验报告和财务信息审核报告,确保检验和审核结果真实、准确。

第十条 承储企业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储备冻肉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及动用实施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与监督,在规定承储期内确保储备冻肉

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严格执行储备冻肉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及时办理储备冻肉财政补贴申领等有关事项;在紧急动用、投放时,按指令迅速、足量配送储备冻猪肉,确保供应及时到位。

第三章 承储企业及代管单位管理

第十一条 储备冻肉承储企业和代管单位原则上每三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

(二)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的冷库,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冷库储存能力在500吨以上;

(三)具有稳定的冻猪肉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适应的经营和投放能力,能够承担储备冻肉的安全责任;

(四)自身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代管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专业的农产品经营管理经验和市场行业分析研判能力,具有监督检查队伍;

(二)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愿意承担储备冻肉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承储能力发生重

大变化或承担储备任务期间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经营等严重问题，不再适合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五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和市场调控工作需要，向承储企业下达储备冻肉储备计划，并抄送代管单位。

第十六条 代管单位监督指导承储企业按照储备合同规定的时间组织落实储备冻肉入库任务，储备冻肉入库数量与储备计划的差异不得超过 1%，及时将储备冻肉储备计划执行情况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未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

第十七条 因承储企业未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计划需进行规模内调整计划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调减或取消其储备计划。

第十八条 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超规模临时收购储备冻肉的，或因政府调控等原因调减储备规模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在库管理

第十九条 储备冻肉实行专仓（专垛）存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冻肉，不得虚报储备冻肉数量。

第二十条 在库储备冻肉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储备冻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依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代管单位应督促指导承储企业加强储备冻肉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三条 储备冻肉需在一个年度内至少全部轮换一次，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照先进先出，均衡轮换的原则进行，轮换期间，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承储量。承储企业须编制轮换计划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和代管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代管单位对承储企业执行承储任务情况实施监督管理。采用国产猪肉作为市级储备的，原则上在入库前 30 日内生产。

采用进口冻肉作为市级储备的，必须有随货质量检验报告，其保质期必须满足政府规定的冻肉轮换一个年度周期以上（含一个年度周期）。

承储企业须按要求及时进行储备冻肉轮换，具体轮换时间由承储企业自行决定，轮换盈亏自负。

第二十四条 储备冻肉轮出后，承储企业应按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轮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冻肉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代管单位应对轮换情况进行

督促检查，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提出冻猪肉储备动用及投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

（二）市内猪肉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下达储备冻肉动用计划，承储企业按时出库，在落实动用计划在动用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库，并将动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冻肉动用计划。

第二十八条 动用储备冻肉的结算价格，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参照入库成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如果因为政府调控等原因需要，确定的出库投放价格低于入库成本价格产生的价差亏损补贴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拨付承储企业。

第二十九条 需要动用省级储备冻肉，应由市人民政府向省商务厅提出动用申请，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办理。动用费用（因动用储备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费、价差亏损、损耗等）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

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落实。

第八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储备冻肉应符合国家最新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入库前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做为储备冻肉。

第三十一条 质检单位应在收到代管单位委托检验通知后，依据国家储备冻肉质量公检有关规定进行公证检验。

第三十二条 质检单位应向承储企业出具检验报告书，同时，将储备冻肉公证检验结果报告代管单位，抄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如对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代管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意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财政补贴

第三十四条 储备冻肉补贴资金包括储备实际发生费用（含储备占用资金贴息、冷藏保管费、损耗、搬运费用和冻结费用等）、占用仓储补贴和管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储备实际发生费用和占用仓储补贴实行财政定额补贴，按实际储备天数计算，储备实际发生费用定额标准每年每吨5500元，占用仓储补贴定额标准每年每吨500元。临时收储储备补贴标准按照常规储备补贴标准执行，临时收储出库销售后，本批次临时收储任务终结。动用期间按照动用计划规定时间完成补库的，给予正常的常规储备补贴。因执行政府调控等原因调减常规储备规模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会商相关部门视具体情

况给予承储企业适当的出库过渡期。

储备冻肉补贴资金实行适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依据实际并参照省级储备冻肉补贴标准提出调整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管理费用包括代管费用、质量检测费用、审计检查费用，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其中：代管费用为代管单位开展的费用，含日常检查、信息报送、人员经费等，按储备冻肉年财政补贴总额 3% 的标准计算；质量检验费和审计检查费用按实际发生核定，由代管单位进行初审，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据实拨付给质检单位和审计单位。

第三十七条 财政补贴拨付程序。承储企业每半年申请财政补贴，代管单位进行初审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提出财政补贴拨付意见，报市财政主管部门进行财务审核后按程序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储备冻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建立储备冻肉监管信息化系统，对承储企业的基本情况、储备冻肉动态管理等信息进行管理监控。承储企业通过信息化系统及时向代管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第四十条 建立储备冻肉月份统计报表制度。代管单位应在每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上一月《三亚市储备冻肉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及时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

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代管单位应采取日常检查、质量检测、专项审计等方式对承储企业开展储备冻肉执行计划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储企业严格履行承储义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应报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和代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代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对冻肉储备企业的日常管理职责，未按合同规定提供业务服务或存在转包行为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合同约定，可采取扣拨代管费、追偿损失等措施或解除服务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照企业信用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